採購規範書

壹、標的：國產 AI 晶片伺服器硬體整合測試（下稱本委託案）

貳、委託內容

為驗證國產 AI 晶片（PHISON）和國產伺服器之硬體相容性與運作穩定性，委託具伺服器硬體整合與測試經驗之業者，於工研院指定國家級高速網路伺服器機房，針對工研院指定之 3 種國產 AI 晶片伺服器，執行硬體配置、裝置辨識、介面傳輸及穩定性測試。3 種伺服器以不同型號或硬體配置區分，測試清單及配置由工研院確認；必要之作業系統、驅動程式與診斷工具設定，配合硬體驗證需求辦理。

參、工作期程：得標廠商簽約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。

肆、驗收項目

一、 **3 種國產伺服器硬體整合驗證：**完成工研院指定之 3 種國產 AI 晶片伺服器（不同型號或硬體配置）驗證，逐一確認主機、國產 AI 晶片、記憶體、儲存及網路介面之配置與連接，核對設備清單並提供硬體配置紀錄。

二、 **晶片與硬體資源辨識測試：**逐一測試 3 種伺服器之開機、硬體資源及晶片辨識，確認系統辨識之裝置型號、數量、容量及介面連線狀態與配置一致，並提供裝置清單及診斷紀錄。

三、 **硬體介面與資料傳輸測試：**依各伺服器配置，測試晶片與主機間之 PCIe 等介面、儲存及網路傳輸；具多晶片配置者，應一併測試晶片間之連接與資料傳輸，確認連線及傳輸正常，並記錄傳輸速率與測試結果。

四、 **供電散熱與運作穩定性測試：**依工研院確認之測試計畫，對 3 種伺服器分別執行重複開關機及連續負載測試，檢查供電、溫度與散熱狀態。測試期間應無非預期當機、裝置失聯或硬體錯誤，並提供測試條件、時數及監測紀錄。

五、 **測試報告與驗收文件交付：**交付硬體整合測試報告 1 份，分別列示 3 種伺服器之型號、配置、測試方法、結果、佐證紀錄及異常處理結果。3 種伺服器均須完成前述測試並符合各項要求；異常項目須完成改善及複測，經工研院確認後辦理驗收。

伍、智慧財產權歸屬

一、 本計畫完成之規劃文件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經濟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有。

二、 受委託單位須確保提供驗收之檔案內所使用之任何圖片、音樂及內容，均不得侵犯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；對取得之口頭與書面資訊負保密責任，未經委託單位同意，不得對外揭露。

陸、付款方式

完成交付驗收項目資料，並依據委託單位意見調整且完成驗收後，支付總經費。